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3〕106号

关于陕西东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东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东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原点大道东段与原点东五路交叉口西180米，用地面积22693.6平方米，租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三栋独立单层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中1栋为钢筋加工线，2栋为固定台模生产线，并新建混凝土搅拌楼、原料储存间。生产预制柱、梁、板、楼梯、空调板、凸窗、叠合板等装配式建筑构件，年设计产量5万立方米。生产的预制混凝土只能用于场内预制件

生产，不能用于出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绩效引领性指标达级纳入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 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建设、管理。运输优先使用电动车辆和工程机械，无法电动化的应使用国六排放柴油货车和国四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车辆出入清洗，抑尘遮盖。原料仓，砂子、石子物料存储在原料仓内，原料仓位于全封闭车间内，料棚设置自动门。厂房全封闭，砂石料筒仓储存，安装电动门，设喷淋装置，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封闭输送带，搅拌口全封闭，上料和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粉尘排放应满足《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部分烟气回流+15米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要求，NO_x按照《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要求不高于30mg/m³执行。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材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沙、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混凝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罐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软水排污

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